

智能机器人刑事责任及保障问题研究

廖雪瑶

(中南民族大学 湖北武汉 430070)

摘要:时代变迁,当今社会已然迈入人工智能的时代,鉴于智能机器人的技术发展,对其所带来的刑事风险的思考亟待讨论。首先对于智能机器人是否具有法律人格这一问题虽然有肯定说和否定说之分,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势必会将其纳入考虑范畴,但仍不应赋予其法律上的人格,基于其与人的本质不同和无法拥有独立性财产等因素的考量。

关键词:智能机器人;法律人格;归责

引言

虽然我们正处于弱智能机器人时代,但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给我们带来了福祉和便利,可在技术高度发展的同时,也给我们人类带来了相应的风险,特别是刑事风险。智能机器人伤人的事件也已真实地发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首先“它”是否具有能够承担责任能力的法律人格?其次智能机器人与研发人的责任范围该如何划分,研发人与操作人是否应该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具有自主意识和思维能力能否拥有法律意义上的人格,同时机器人伤人事件该如何归责?刑法该如何进行保障?这都是本文如下将讨论的问题。

一、智能机器人是否具有法律人格?

(一) 智能机器人的定义

首先,什么是智能机器人?大多数专家认为智能机器人至少应具备以下三个要素:一是感觉要素,用来认识周围环境状态;二是运动要素,对外界做出反应性动作;三是思考要素,根据感觉要素所得到的信息,思考出采用什么样的动作¹。

(二) 智能机器人的法律人格

我国学界关于智能机器人法律人格的学说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智能机器人法律人格肯定说,另一类是智能机器人法律人格否定说。

1. 智能机器人法律人格肯定说

智能机器人法律人格肯定说主要认为智能机器人经过发展具备了三大要素,具有能够成为一个权利主体的智慧和多元,同时具有成为主体的行为能力,可以赋予其法律人格。

从其中主要的观点首先为“代理人格说”,该说认为机器人即为其“所有人”的代理人,在代理说下,人工智能体与其用户或者操作者的关系被认定为法律代理关系中代理人与本人的关系,进而通过代理关系来处理归责的问题²。第二个主要的观点即为“法律人格拟制说”从人类利益保护的角度出发,为适应人工智能给社会带来的影响,解决相应的纠纷,必须采用拟制的方法,像法律赋予胎儿人格一样,应当赋予智能机器人法律人格³。第三个主要的观点即为“有限人格说”,该说认为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与自然或法人不同,并不具有承担完全责任的能力与地位⁴。第四个主要的观点即为“电子人格说”,我国学者也认为“在宏观的社会结构、社会关系,中观的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微观的人机关系中,人工智能表现出强烈的非完全受支配的特性。在社会系统日趋复杂之际,在人工智能构成或深度参与社会系统的情形下,作为定义社会系统边界以及选择类型的结构的法律,亦具有为那些在社会内部形成的诸社会系统减轻负担的功能⁵”。

2. 智能机器人法律人格否定说

当今世界,许多国家都采取的否定说,其中相关的理论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观点是“道德能力缺乏说”,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民法意义上的人是具有伦理性,法律能力来源于道德能力,而不具备道德认知能力的机器人和动物均不能享有法律主体地位⁶。第二种观点是“工具说”,持该观点的学者认为,当下的人工智能体归根结底还是人类创造的服务于人类的工具⁷。与此同时,我国否定说的学说还有:认知能力匮乏说;意思能力匮乏说;痛苦感知说;人

类生命神圣说;类人格说等主张,因为本文篇幅问题不再一一赘述。但总体来说持否定说的学者的根本观念在于智能机器人与人的本质不同,无法适用类推来赋予智能机器人地位,同时一个法律主体的确认是一个多元考量与评析的过程。

3. 智能机器人不具有法律人格

通过前言的各种学说的介绍,笔者认为智能机器人还是不具有法律人格。具体的理由如下:

首先,智能机器人本体不能。从智能机器人发展的目的来看,人类创造智能机器人不是为了再创造一个新的个体,而是为了人类更好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无论智能机器人未来发展如何,则始终在人类的控制范围内,智能机器人脑中的中央处理器的程序是由人类设定的,人类在研发智能机器人的过程中,也将更好的创造机器人的自主能力为人类更好的服务,而不是产生意识导致刑事风险,而且前述机器人伤人事件最后经查,都是由于操作失误导致的,因此机器人的发展依然在人类的掌控中。

其次,智能机器人责任能力不能。从承担责任的角度而言,我国目前刑罚的种类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三种。而智能机器人不具有生命体特征与财产,所以无法在现有的刑法体系下,对于智能机器人进行惩罚,但责任能力不能并不意味着不该对于智能机器人不处罚,只是说采用属于对于智能机器人的专属惩罚方式。

最后,若赋予智能机器人法律人格,那么势必会引起大量的相关法律的修改,如机器人的国籍如何认定、相关犯罪的管辖权归属如何划分等问题。法律修改并不只是单单的技术问题,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要代表这个社会大众的认同感,同时要维持法的稳定性。

二、智能机器人案件的刑法保障路径

目前而言,涉及智能机器人相关的案件主要分为以下两种:由人主观上操作或生产而导致的刑事案件和智能机器人自主意识或程序出错而导致的刑事案件。那么这两种案件我们该如何从刑法的路径进行保障,同时是否有新的路径可以探寻?

首先是由人主观上操作或生产而导致的刑事案件,那么此类案件的归责及处罚则相对来说比较简单,若不久以后,有人开发出一种杀人机器人,则也应当定故意杀人罪对其进行规制,此时的机器人对于该犯罪人来说是一种犯罪工具,同时也是手段,这与传统意义上的故意杀人罪并无两样。所以由人主观上操作或生产而导致的刑事案件则按照传统的刑法观点进行规制则可。

那么第二种案件则是最为棘手的,即为智能机器人产生了自主意识或者程序出错而导致的刑事案件,虽然目前智能机器人还未曾产生自主的意识,但未来的科技谁也说不清楚,若出现了那一刻,作为社会保障的刑法该如何对其进行保障呢?由于机器学习是指利用大数据对计算机进行训练,使其从原始数据出发,自动学习和生成高级的认知结果,因此在以机器学习为基础的人工智能技术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算法黑箱”或“算法隐层”,相关学者据此认为我们应承认“算法黑箱”的合理性,一切想要将其透明化的

(下转第212页)

考核会有助于督促学生们进行学习,这也是对学生学习阶段的成效的直接体现,是检验学习成果和教学效果的重要步骤。建立长期考核的评价体系,不仅仅关注阶段性的学习成果,更要体现学习的循环渐进性,并增加学生个人反思和思考总结的过程,体现机电一体化设计课程评价的双向性。适当的引入第三方考核机构,引入机器人产业的技术人员的考核标准,关注企业对所学人才的技能考核培养。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工业机器人作为先进制造业不可缺少的重要装备和技术手段,具有十分广大的前景,工业机器人市场不断地蓬勃发展,这也为机电一体化设计课程带来了一些冲击和挑战,机电一体化设计课程亟需改革和完善。目前我国的机电一体化设计课程上存在着部分不足,比如课程内容不够深入且有所重复,侧重于理论知识讲授,缺少实践能力的培养,因此在机电一体化设计课程的教学改革探索中,应该对教学内容课时安排进行适当调整,为机电一体化设计课程教学安排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校企合作,优化实践教学,编写实验和课程设计配套资料,强化机电一体化设计技能考核,更好的适应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市场人才需求,更多的将人才往机器人产业上培养,培养现代化建设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高技能水平人

(上接第 182 页)

对面与客人交流,在客房部门中通过电话与客人交流,对于学生的学习都是需要学生进行全面掌握,因此,在实践活动的学习中,学生能够学习到更多的专业知识,并且在课堂的教学中是无法体现专业知识^[1],进而在这种学习的模式中,学生能够更加全面地掌握英语的知识内容,从而提升学生的实际体验,有助于培养学生职业素养,促进情景实训教学模式的效果提升,在最后的情景实训活动中,教师还需要对实践活动的效果进行总结,进而完善实践活动中学习对专业知识学习的实际情况,促进实践活动的教学效果提升。

结束语:由此可见,为了让学生能够掌握酒店管理专业英语的知识与技能,提升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促进学生口语交际能力的提升,需要教师进行教学模式的改革和创新,同时在教师的指导教学下,促进学生学习兴趣的提升,促使学生在情景实训的教学模式中,让学生全面地掌握和运用知识内容,促进学生综合能力与综合素质的提升,有助于培养学生成为应用型的技术人才。

(上接第 189 页)

措施都是无用且无益的⁸。我们应当对算法黑箱进行破解,不然刑法责任的认定是一个极其模糊的概念。在涉及到此方面的问题,我们应当从技术层面解决,明确其中的责任形式,同时创制针对于智能机器人的惩罚:首先可删除数据,即删除人工智能体实施犯罪行为所依赖的数据信息,对其“大脑”进行净化,降低其再犯的可能性,再着可以修改程序,修改其中的程序从而消除隐患。以欧盟最新通过的草案中表明,可通过设立智能机器人基金,来对于案件进行赔偿。

三、总结

狄更斯在《双城记》中写到“这是最好的时代,这也是最坏的时代。”我们生活在这个科技高速发展的时代,享受着科技的便利也承受着科技带来的风险。智能机器人的出现不断地冲击着传统的法律体系,同时对于刑事责任归责和惩罚也提出了新要求,我们理论也要不断地跟随时代而发展,以学理的前瞻性来弥补到时候面对案件的束手无策。

参考文献:

[1]孟庆春,齐勇,张淑军,等.智能机器人及其发展:中

才。

参考文献:

[1]权振亚,吴尚昆.高职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实训课程改革研究[J].内燃机与配件,2021,(19):230-232.

[2]高昕戴.工业机器人在智能制造中的应用浅析[J].内燃机与配件,2021,(20),199-200.

[3]赖瑜莉.关于漳州中职工业机器人专业课程体系构建的探索[J].现代职业教育,2021,(46):228-229.

课题来源:

1.青岛黄海学院“基于专创融合的工业机器人课程体系改革与课程建设研究”,项目编号:2021CXCY05

2.创新创业导向下“四维一体”的工作室制应用 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项目编号:2021CXCY03

3.基于“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机电类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1HER056

4.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背景下非电类专业电工电子技术课程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编号:hxyjg2029

参考文献:

[1]钟奇峰.情景教学法在酒店英语教学中的应用分析[J].西北成人教育学院学报, 2015, 000(002):49-52.

[2]郭颖.情景教学法在高职酒店英语实训教学中的应用分析[J].旅游纵览(下半月), 2014(02):288.

[3]任璐.分析情景教学法在酒店英语教学中的应用[J].赤子(下旬), 2016, 08:141-141.

[4]刘媚.情景教学法在高职酒店英语教学中的应用研究[D].浙江师范大学, 2015.

[5]银翠姣.情景教学模式下的高职酒店英语教学实践研究[J].青年与社会, 2019(22):101-102.

作者简介:姓名:包沁园,出生年月:1984.03,性别:女,民族:汉,籍贯:湖北宜昌,职称:讲师,学历:本科,职务:英语教师,研究方向:酒店英语,旅游英语,信息化教学.

国海洋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4

[2]陈吉栋:《论机器人的法律人格——基于法释义学的讨论》,《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3]金东寒:秩序的重构——人工智能与人类社会[M].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2017年

[4]袁曾:《人工智能有限法律人格审视》,《东方法学》2017年第5期

[5]郭少飞:《“电子人”法律主体论》,《东方法学》2018年第5期

[6]赵万一:《机器人的法律主体地位辨析——兼谈对机器人进行法律规制的基本要求》,《贵州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7]郝铁川:《不可幻想和高估人工智能对法治的影响》,《法制日报》2018年1月3日第10版。

[8]CASTELVECCHI D.Can we open the black box of AI?[J].Nature,2016,538(7623):20-23.